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王本傑

上訴人 廣福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國銓

被上訴人 楊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上訴人「廣福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廣福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法 官 徐世禎

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靖蓉